

#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董敏，女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。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，任机械工业部财务会计司副主任科员；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，任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经济调节司主任科员；1988 年 11 月至 1993 年 8 月，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会计师；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，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；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，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主管；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，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处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董事；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任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期间兼任北京北方天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任总会计师，党委委员；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，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

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认真阅读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就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阅审议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，

本人按时参会，审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监督薪酬政策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内容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。

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消息等多渠道沟通途径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共同参与了控股子公司现场调研交流活动，考察了控股子公司唐山公司，了解了生产经营情况，针对经营管理、业务开展等内容与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研讨，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的知情权，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。公司积极传达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。

### **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本人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在审议之前，就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信息、选聘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股东大会批准。本人认为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，所选聘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
#### **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4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，后经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董敏

2025年4月17日